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關鍵，故致力識別並制訂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該等原則」）及兩種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 (a) 守則規定（「守則規定」）指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之守則規定，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監管機構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

本公司已採用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規定，並符合大部份守則規定，惟根據企管守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之內部監控的守則規定，以及有關守則規定A.4.1及A.4.2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詳見下文所述。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管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帶領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確保本公司業務之透明度和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列如下：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管轄。董事會集體負責領導和控制本公司，藉指導和監控本公司之事務而推動本公司成功集體負責。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著眼點，訂出政策方向及批准策略／營運計劃，藉以確保本公司有效運作和增長。

董事會負責主要企業範疇方面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主要交易（尤以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為然）、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皆可全面而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通常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和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有關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得到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組成確保了技巧和經驗之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及可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目前由10名成員組成，分別為6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之名單載於第二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一切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身份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管理議題扮演領導角色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非執行董事對有效指導本公司之發展方向作出多方面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繼承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承計劃而訂下正式、經深思熟慮而透明的程序。

守則規定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

守則規定A.4.2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偏離企管守則內守則規定A.4.2。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要求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新董事之任期將於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屆時可重選連任。

為符合企管守則中的守則規定A.4.1及守則規定A.4.2，本公司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目前之公司細則，致使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全面、正式而切身的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有合理解，董事可完全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自身之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亦會於需要時作出其他安排，以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與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例會	其他	薪酬	審核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馬俊莉 (主席)	3/4	12/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吳騰 (副主席)	4/4	22/22	1/1	不適用	1/1
王大勇 (行政總裁)	3/4	11/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任錚	4/4	1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開冰	2/4	1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	1/3	1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頌歌苓	0/4	3/22	1/1	2/2	1/1
孫揚陽	0/4	3/22	1/1	2/2	1/1
李元剛	0/4	3/22	1/1	2/2	0/1
王建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4/4	22/22	1/1	不適用	1/1
白松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任)	1/2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包文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任)	2/2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擬本通常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自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與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公司管治及其他主要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會議審議及處理。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或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確保權力及授權兩者分佈均衡。

馬俊莉女士及王大勇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彼等各自之職責以書面明確界定。

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並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之職能。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取充份、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宜作出適當簡介。

行政總裁致力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方案及擬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若干部份。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成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孫揚陽先生、李元剛先生及頌歌苓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挑選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之程序，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或會委聘外部招聘代理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自成立以來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重，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根據本公司細則，梁仲德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須在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任錚先生及頌歌苓女士亦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候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載有候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已成立五人薪酬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孫揚陽先生、李元剛先生及頌歌苓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過程，其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於需要時為檢討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召開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回顧年度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於年內成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王大勇先生、孫揚陽先生、李元剛先生及頌歌苓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責提升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業務風險之意識及問責性。為履行責任，委員會尋求落實政策及程序，為鑑定及管控風險制定綱領。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開會討論有關落實攸關本集團目標提升的風險管理策略，確定其先後次序及如何加快落實，確保得到足夠資源及適度的管理層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委員會推薦意見之效益，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重大交易之風險，及任何超出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之不尋常交易。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開會一次，檢討並監察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確保既定政策程序得到充分落實及足夠業務所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委員會成員中，兩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按照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收費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處理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的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對編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公平真實、清楚、易於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財務資料申報職責所做的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第27頁。

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的分析載於第5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2。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有股東之權利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有關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程序的詳情，載於致股東之全部通函內，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予以解釋。

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緊隨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並將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內。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繼續增進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特定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向彼等提供與本公司發展有關訊息。投資者的查詢均會於短時間內得到滿意答覆。